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獲Million Venture告知，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所有14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配售代理所確認，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Million Venture持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並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戴景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